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003号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52559499R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哈克镇原哈克牧场院内

法定代 表 人：刘忠舍

2024年2月27日、4月10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拉尔区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27日谢更轩现场签字确认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27日对谢更轩进行询问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现场情况示意图、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现场视频等证据为凭，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024年6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03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了你单位有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在5个工作日内有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自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力。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大类第42项的裁量原则，你公司未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应当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你公司初次违反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管理制度，且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第三条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未造成严重后果，调查询问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联系

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内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张凌霄

电话：0470-8295733

地 址：海拉尔区友好六街 1 号

邮政编码：02100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